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59,487,577 股增加至 462,611,275 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参与认购，其直接持股数量由 71,068,209 股增加至 74,191,907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15.47% 增加至发行后的 16.04%。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3,69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77.96 元，其中梁耀铭以现金人民币 149,999,977.96 元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59,487,577 股，其中梁耀铭直接持有 71,068,209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7%，除直接持股外，梁耀铭还通过鑫镓域、圣铂域、圣域钊、锐致间接控制公司 21.80% 的股权。因此，梁耀铭合计控制公司 37.27%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梁耀铭的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湛文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76% 之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611,275 股，梁耀铭最终以现金人民币 149,999,977.96 元认购 3,123,698 股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数量增加至 74,191,90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6.04%,梁耀铭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梁耀铭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梁耀铭先生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耀铭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议案。因此,梁耀铭先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